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 181 号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"年报")进行审查的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- 1、年报显示,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.17亿元,同比减少 81.65%,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.77亿元,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5.45%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-0.50亿元,同比减少 30.85%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扣非后净利润")-0.61亿元,同比减亏 27.38%。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.04亿元,同比增加 104.17%。报告期末,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.79亿元,货币资金余额 0.48亿元,货币资金无法覆盖短期债务。请你公司:
 - (1) 结合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环境、经营状况等,说明报告期

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但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减亏的原因,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- (2) 说明你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, 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、虚假交易或提前确认收入,从而规避公 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,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- (3)结合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、短期债务到期情况、期末可动用货币资金、经营现金流状况、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、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因素,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,如是,请作出特别风险提示。

请年审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,并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措施、核查比例以及结论。

- 2、年报显示,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为50.79万元,主要为物业费、零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。请你公司按照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,全面核实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、准确、完整,是否存在其他需要予以扣除的收入,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3、年报显示,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0.60 亿元,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51.20%,较上年同期上升 23.55 个百分点;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0.26 亿元,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9.45%,较上年同期上升 12.54 个百分点。请你公司:

- (1)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、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,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,合作内容、合作关系是否稳定、持续,以及相关业务在报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情况。
- (2)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、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、董监高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,并说明前五 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、业务资质、业务及人员规模、财务 状况、履约能力等是否与你公司销售或采购规模相匹配,并说明 对前五大客户相关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。
- (3)请年审机构说明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、函证金额、回函情况、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等;对销售与收入循环、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,是否发现异常;对销售或采购占比较高的第一大客户、第二大客户、第一大供应商等是否实地走访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,同时请核查(1)(2)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4、年报显示,你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9.41 亿元, 其中,已完工开发产品账面余额为 8.62 亿元,已出租开发产品 账面余额为 0.79 亿元。2023 年,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。请你公司:
- (1) 说明未将已出租开发产品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

(2)结合主要项目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主要测算过程,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标准及依据,分析 2023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审慎。

请年审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5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7.09亿元,同 比增长20.31%,增长主要原因为你公司将存货转为投资性房地 产。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,未计提减值准备。请你公 司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存货的具体情况,包括转入时间、涉 及金额、转入原因、主要用途等,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 处理,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、减值是否充分,投资性房地产 目前的使用情况,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。请年审机 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6、年报显示,你公司报告期末受限资产账面余额合计为1.28亿元,包括存货1.04亿元、投资性房地产0.24亿元等。请你公司说明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,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截至目前资产受限情况进展及采取的应对措施,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7、年报显示,2022年和2023年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均为1,932.57万元,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。请你公司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、取得时间、成本等,并结合估值方法、市场可比公司相关情况等,说明划分为第三层次公

允价值计量且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8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世达")持有公司股份 5,995.98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83%,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5,992.61 万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4%,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81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原因、资金用途、自身债务情况及偿付能力、未来解质押安排,是否存在补充质押或平仓风险,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风险,及控股股东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4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5月20日